

\*\*\*\*\*

## 市政府提案

\*\*\*\*\*

###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府「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055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府「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本案補助計畫內容，本計畫訂於 108 年度辦理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進行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及輸油等管線圖資轉換為 3D 管線資料之作業，本年度建置林園區、楠梓區，配合 107 年建置小港區及前鎮區檢討建置成效，作為之後分年擴及本市各行政區配合辦理之依據。
- 二、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自籌經費 150 萬元及營建署補助 600 萬元，合計 750 萬元辦理本案，因營建署審查核定較晚未能編列至 108 年度預算中，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8 年度執行完畢。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使得先行墊支，另於 108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600 萬元	150 萬元	750 萬元	內政部 營建署	於 108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補正。
總計	600 萬元	150 萬元	7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8102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申請本署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率，第1級為34%、第2級為49%、第3級為81%、第4級為83%及第5級為87%（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8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署審酌。

(二)於108年4月1日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8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四)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三、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工程組

108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仟元

項次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新北市	108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查詢建置計畫	5,700	3,000	
2	桃園市	108年度桃園市3D公共設施管線系統擴充及資料建置	14,000	5,000	
3	臺中市	108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	10,000	5,000	
4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	5,712	5,000	
5	高雄市	「108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14,688	6,000	
6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3,444	3,200	
7	新竹市	108年度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	7,380	3,200	
8	嘉義市	嘉義市108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4,500	2,3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三民、阿蓮區公所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05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三民、阿蓮區公所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三民區公所、阿蓮區公所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分述如後：
  - (一)三民區公所申請改善該區里活動中心室內照明，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在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府財政狀況分級為第 3 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0%計 384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率 20%計 96 萬元，共計 480 萬元。
  - (二)阿蓮區公所申請改善該區公所 2、3 樓外遮陽及整建停車場地面為基地保水，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在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府財政狀況分級為第 3 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0%計 132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率 20%計 33 萬元，共計 165 萬元。
  - (三)因區公所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以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業經由本府第 393、392 次市政會議提案通過，再行由本府協助提報市議會同意後動支，並責成區公所應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俾利工程執行。
- 三、檢附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供參。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2890\_107D2002143-01.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1份  
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15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371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070003002號函送之「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於107年6月14日召開初選會議、107年7月19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34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08）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及另選出10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旨揭補助名單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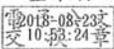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070823



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裝



訂

線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籌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籌比例 (%)
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75.0	300.0	75.0	80.0%	20.0%
23		高雄市長立圖書館大樹分館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88.0	150.4	37.6	80.0%	20.0%
24		高雄市長立福誠高級中學(敦學樓、致善樓、德馨樓、文馨樓、圖資大樓,共5棟)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5.0	180.0	45.0	80.0%	20.0%
25		高雄市長三民區公所 (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本和里活動中心、灣愛里活動中心、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寶安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安東安和達明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千歲鳳南	室內照明	480.0	384.0	96.0	80.0%	2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共 11 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 基地保水 2. 外遮陽	165.0	132.0	33.0	80.0%	20.0%
2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5.0	267.7	47.3	85.0%	15.0%
28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25.0	276.2	48.8	85.0%	15.0%
2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60.0	414.0	46.0	90.0%	10.0%
3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	167.0	150.0	17.0	89.8%	10.2%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4,60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05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4,60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本工程計畫內容：本案鄰近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開闢範圍由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42 公尺，現況未通行。本案所需總經費 4,607 萬元（土地費 4,3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施工費 2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 萬元、工管費 7 萬元）。
- 二、所需總經費 4,607 萬元墊付案，擬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俟日後鄰近第 70 期重劃區如有盈餘則優先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前鎮區凱得街西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止
辦理期程	
經費	4,607萬元(1107.9更新)
<p>說明</p> <p>1. 新興工程，自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止，長約42公尺，寬8公尺。</p> <p>2. 總經費4,607萬元(土地費4,35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20萬元、施工費208萬元、設計監造費22萬元、工管費7萬元)。</p>	

